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6号）**

2018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指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请公司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模式及现金流、财务信息等方面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并于2018年9月21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详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上证公监函[2020]0075号）

2020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负责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75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就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且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事项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HONG DANIEL、财务总监方蓉闽、董事会秘书王梦瑶、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宗柳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学习，开展专项讨论，充分认知本次监管关注事项的重要性，充分认识信息披露的及时、审慎和准确性对投资者知情权及合理预期的影响，认真汲取本次事项信息披露不足的教训，进一步强调董监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19号）

2021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1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及独立董事对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和落实，并于2021年6月22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方亚事

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相关回复；独立董事针对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